

南昌县人民政府

编号：2026（21）号

南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南昌铁路枢纽向塘地区扩能改造工程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6〕13号），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南昌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项目所涉乡镇及县直相关部门拟订了南昌铁路枢纽向塘地区扩能改造工程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一）本次拟征地范围：东至京九线、南至向塘站、西至丽湖大道、北至向塘铁路物流基地（具体范围见附件1）。

（二）本次拟征收土地共8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涉及向塘镇翠林村外综组农民集体；向塘镇南店村江垅组农民集体；向塘镇向塘村岗上组、河湾组农民集体。

二、征收目的与规划用途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此次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铁路用地，拟用于南昌铁路枢纽向塘地区扩能改造工程。

三、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经调查确认，本次拟征地总面积、地类面积、权属情况见下表：

计量单位：亩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属单位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1	南昌铁路枢纽向塘地区扩能改造工程	向塘镇翠林村外综组	0.4125	0.1845					0.2280
2		向塘镇南店村江垅组	1.6230						1.6230
3		向塘镇向塘村岗上组	15.9150	10.3455		0.2025	0.1320	3.8850	1.3500
4		向塘镇向塘村河湾组	5.2335		2.1420	2.5485			0.5430
总计			23.1840	10.5300	2.1420	2.7510	0.1320	3.8850	3.7440

四、征地补偿安置及费用支付对象、方式和期限

（一）补偿安置基本情况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拟征土地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6〕13号）文件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及金额见附件2。

2. 地上青苗、树木等的补偿标准及费用

地上青苗、树木等的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南政发〔2024〕2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及金额见附件3。

3. 农村村民住宅的补偿安置

本次采取货币安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南昌县县城规划控制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南政发〔2012〕7号）、《关于印发南昌县县城规划控制区外集体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南政发〔2013〕7号）、《南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县县城规划控制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征收补偿安置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南政发〔2017〕7号）、《关于印发〈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南政发〔2024〕2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及金额见附件4。

采取安置房、宅基地安置的，按照有关标准执行。

4.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补偿费用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南昌县县城规划控制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南政发〔2012〕7号）、《关于印发南昌县县城规划控制区外集体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南政发〔2013〕7号）、《南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县县城规划控制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征收补偿安置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南政发〔2017〕7号）、《关于印发〈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南政发〔2024〕2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及费用见附件5。

（二）支付对象

1、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2、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青苗及树木等属于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其补偿费支付给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于个人或承包经营者所有的，其补偿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给个人或承包经营者。

（三）支付方式

所有费用以转账方式线上支付。

（四）支付期限

上述费用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足额支付。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支付期限自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即作出补偿安置决定之日起 60 日之内支付。

其他安置方式的期限按协议约定执行。

五、社保安置

对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洪府发〔2022〕5 号）及《南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南政规〔2025〕3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给予社保安置。经参保摸底调查，本次拟保障人数 0 人，具体参保缴费补贴人员

名单，待土地征收批准后，以社保部门核定为准。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本公告同时在南昌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网址为 <https://ncx.nc.gov.cn/>。

七、补偿登记

自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请于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前往属地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或书面委托他人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按照土地现状调查公示结果确定。

八、听证事项

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村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应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有关规定，在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超过半数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方案提出异议的，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适时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九、异议反馈与处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在本公告期内提出。县人民政府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听证情况，适时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再予以公告。

十、其他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土地权属调查确认图

2.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3. 青苗、果树、树木等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4. 住宅（房屋）货币安置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

5.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联系单位：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员：涂女士 联系电话：0791-85761050

联系单位：南昌县住房保障中心

联系人员：颜先生 联系电话：0791-85712328



附件1:

南昌铁路枢纽向塘地区扩能改造工程 土地权属调查确认图



南昌铁路枢纽向塘地区扩能改造工程 土地权属调查确认图

南昌铁路枢纽向塘地区扩能改造工程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经调查，权属准确、无争议。

村小组（签字）：

村委会（签字盖章）：

乡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管理处）（签字盖章）：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签字盖章）：



南昌铁路枢纽向塘地区扩能改造工程土地 权属调查确认图

南昌铁路枢纽向塘地区扩能改造工程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经调查，权属准确、无争议。

村小组（签字）：

村委会（签字盖章）：

乡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管理处）（签字盖章）：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签字盖章）：



附件 2: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土地权属单位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金额（万元）
1	向塘镇翠林村外综组	0.4125	47000	1.9388
2	向塘镇南店村江垅组	1.6230	47000	7.6281
3	向塘镇向塘村岗上组	15.9150	47000	74.8005
4	向塘镇向塘村河湾组	5.2335	47000	24.5975
合计		23.184	—	108.9649

附件3:

青苗、果树、树木等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南昌铁路枢纽向塘地区扩能改造工程征地)

序号	权利人	青苗、林木名称	单位/规格	数量	补偿或移栽标准	补偿金额(元)	备注
1	赵小龙	杂树	棵	3	100	300	
2		樟树	棵	1	400	400	
3		桂花树	棵	49	50	2450	
4		杂树	棵	7	30	210	
5		果树	棵	3	100	300	
6	赵丁根	杂树	棵	7	30	210	
7	赵端端	菜地	亩	0.13	2194	285	
8		樟树	棵	1	300	300	
9		杂树	棵	5	30	150	
10	赵八斤	杂树	棵	3	100	300	
11		果树	棵	1	100	100	
12		樟树	棵	3	400	1200	
13		樟树	棵	2	60	120	
14		杂树	棵	5	30	150	
15	赵文虎	杂树	棵	75	30	2250	
16		杂树	棵	6	100	600	
17		樟树	棵	3	120	360	
18		樟树	棵	2	400	800	
19		樟树	棵	11	1000	11000	
20		樟树	棵	17	400	6800	
21		樟树	棵	10	60	600	
22		樟树	棵	8	120	960	
23	赵云保	杂树	棵	4	30	120	
24		杂树	棵	1	100	100	
25		水塘	亩	0.47	1250	588	
26		樟树	棵	2	1000	2000	
27		樟树	棵	7	400	2800	
28		樟树	棵	11	300	3300	
29		樟树	棵	8	60	480	
30	赵金端	杂树	棵	12	30	360	
31		樟树	棵	49	15	735	
32		樟树	棵	7	120	840	
33	赵平保	樟树	棵	1	1000	1000	
34		杂树	棵	7	30	210	

附件3:

青苗、果树、树木等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南昌铁路枢纽向塘地区扩能改造工程征地)

序号	权利人	青苗、林木名称	单位/规格	数量	补偿或移栽标准	补偿金额(元)	备注
35	赵道发	杂树	棵	3	100	300	
36	赵文龙	桂花树	棵	6	40	240	
37		杂树	棵	2	100	200	
38		杂树	棵	15	30	450	
39		樟树	棵	1	1000	1000	
40		水塘	亩	0.15	1250	188	
41	邓方连	杂树	棵	1	100	100	
42	赵金华	桂花树	棵	594	40	23760	
43		杂树	棵	10	100	1000	
44		樟树	棵	3	1000	3000	
45		樟树	棵	31	25	775	
46		樟树	棵	8	200	1600	
47		樟树	棵	17	400	6800	
48		樟树	棵	23	120	2760	
49		杂树	棵	29	30	870	
50		菜地	亩	0.096	2194	211	
51		樟树	棵	22	60	1320	
52		杂树	棵	51	30	1530	
53		水塘	亩	1.674	1250	2093	
54	赵梁保	杂树	棵	4	100	400	
55		樟树	棵	4	300	1200	
56		杂树	棵	3	30	90	
57	赵春根	水塘	亩	1.01	1250	1263	
58		杂树	棵	1	100	100	
59	赵春水	樟树	棵	2	400	800	
60		杂树	棵	4	100	400	
61		樟树	棵	2	25	50	
62		杂树	棵	2	30	60	
63	邓方仁	水塘	亩	0.2	1250	250	
64		樟树	棵	2	300	600	
65		杂树	棵	3	100	300	
66		塘	亩	5.1	2500	12750	
67		樟树	棵	2	120	240	
68		樟树	棵	1	400	400	

附件3:

青苗、果树、树木等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南昌铁路枢纽向塘地区扩能改造工程征地)

序号	权利人	青苗、林木名称	单位/规格	数量	补偿或移栽标准	补偿金额(元)	备注
69	龚国庆	樟树	棵	2	15	30	
70		杂树	棵	6	30	180	
71		杂树	棵	15	5	75	
72	龚金祥	杂树	棵	3	100	300	
73		杂树	棵	7	30	210	
74		杂树	棵	22	5	110	
75	龚昆昆	水塘	亩	4.653	1250	5816	
76	付女珍	菜地	亩	0.0465	2194	102	
77		杂树	棵	3	30	90	
78		樟树	棵	1	120	120	
79		樟树	棵	2	15	30	
80	戴小保	樟树	棵	3	15	45	
81		樟树	棵	1	60	60	
82		樟树	棵	1	400	400	
83		杂树	棵	6	30	180	
84		杂树	棵	14	5	70	
85		杂树	棵	2	100	200	
86		青苗	亩	0.09	2194	197	
87	李金秀	杂树	棵	2	30	60	
88	龚金堂	樟树	棵	1	60	60	
89		杂树	棵	3	30	90	
90		杂树	棵	27	5	135	
91	龚国荣	樟树	棵	1	1000	1000	
92		樟树	棵	3	600	1800	
93		樟树	棵	6	400	2400	
94		樟树	棵	3	300	900	
95		樟树	棵	4	60	240	
96		樟树	棵	8	40	320	
97		樟树	棵	12	15	180	
98		樟树	棵	5	40	200	
99		杂树	棵	14	100	1400	
100		杂树	棵	45	30	1350	
101		杂树	棵	42	5	210	
102		青苗	亩	0.32	2194	702	

附件3:

青苗、果树、树木等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南昌铁路枢纽向塘地区扩能改造工程征地)

序号	权利人	青苗、林木名称	单位/规格	数量	补偿或移栽标准	补偿金额(元)	备注
103	涂国新	杂树	棵	11	5	55	
104		杂树	棵	5	30	150	
105		杂树	棵	2	100	200	
106		樟树	棵	5	60	300	
107		樟树	棵	1	300	300	
108		樟树	棵	15	15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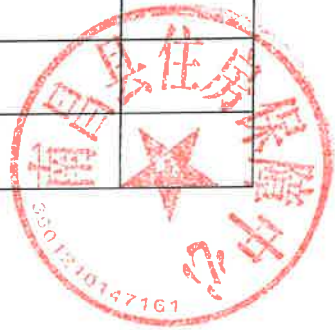


附件 4:

住宅（房屋）——货币安置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南昌铁路枢纽向塘地区扩能改造工程征地)

单位：m²、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补偿标 准	补偿金 额	搬迁费	临时安 置费
无							



附件5: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南昌铁路枢纽向塘地区扩能改造工程征地)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单位	数量	面积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元)
1	赵道发	地面	平方米		203.28	20	4066
2	熊亮亮	围墙	平方米		25.3	30	759
3		地面	平方米		373.1	20	7462
4		二级砖木	平方米		27.01	150	4052
5	龚京安	地面	平方米		95.7	20	1914